

連江縣衛生福利局心理衛生中心約用人員甄試公告

壹、依據：「107 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」辦理

貳、甄試名額：

一、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(含自殺企圖)服務約用人員：

擇優正取 1 名(增列候補 2 名,候補期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 3 個月內)。

參、應試資格：

一、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(含自殺企圖)服務約用人員：

(一) 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。

(二)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規定(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任於本府社會工作人員不在此限)。並以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為優先。

(三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肆、主要工作項目：

一、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(含自殺企圖)服務約用人員：

(一)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，中央補助酒、網癮計畫業務綜整。

(二)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業務綜整。

(三) 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(含自殺企圖)個案管理、訪視。

(四) 其他交辦事項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一律以書面報名，可委託、親自或郵寄於 **107 年 7 月 24 日 17:30 前送達**，報名文件須以信封盛裝，並於封面註明應徵之職缺，送達地址：連江縣復興村 216 號「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醫政科 劉先生」收，逾期恕不受理，或傳真方式報名 0836-22377。

二、請應徵者於報名時自行詳細檢視各項檢附資料是否無誤及有無缺漏，資料錯誤或不齊全者，均不得補件，並概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三、所有參加者應徵者所繳交文件概不退還。

陸、報名時應繳證明文件：

一、報名履歷表乙份(請參考附件下載使用)。

二、資格證明文件影本：

(一) 畢業證書影本

(二) 國民身份證影本乙份(正反面)(影本貼於報名表)

(三) 退伍令(女性免附)

(四) 相關工作經驗或證明文件(若有請檢附)

(五) 電腦文書編製相關證明文件(若有請檢附)

柒、甄試項目及計分標準：

一、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(含自殺企圖)服務約用人員：

(一) 學經歷審查：佔總分 20 分。

1. 學歷：總分 8 分(專科 5 分、三專 6 分、大學 7 分、研究所 8 分)。
2. 專業證照：總分 9 分：社會工作師證照且有 2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9 分、具有社會工作師證照未滿 2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8 分、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且有 2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7 分、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 6 分。
3. 經歷總分 3 分，具業務推展能力汽車駕照 2 分、機車駕照 1 分。

(二) 筆試：佔總分 40 分(專業科目及公文)。

(三) 面試：佔總分 40 分。

捌、甄試日期、地點：

一、筆試日期：**107 年 7 月 25 日上午 10 時**於衛生福利局 B1 會議室

二、面試日期與地點：**107 年 7 月 25 日下午 2 時 30 分**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B1 會議室或電話另行通知。(連江縣復興村 216 號)。

玖、核薪標準：

一、核薪標準：

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(含自殺企圖)服務約用人員：

依據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」核定固定薪資每月新台幣 36,911 元，另享有勞、健保、提撥離職儲金。另享有 1.5 個月年終獎金。

二、新進之約用人員，應先予試用三個月，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，並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予以正式進用，試用年資得予併計；試用成績不合格者即不予進用，工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。

三、錄取人員：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，正取人員於接獲錄取通知後即辦理報到，逾 5 日未辦理報到者，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生效日起 6 個月內遇相關職缺免經公開甄選優先遞補，未錄取人員其繳交證件恕不退還。

四、此為中央專案補助經費所約用之人員，僱用期間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；若計畫結束或中央停止補助，則終止僱用關係。

拾、本公告未盡事宜，得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拾壹、聯絡電話：(0836)22095 #8823 洽劉先生。

相關檔案：報名履歷表